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原名：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籌備期間)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

地址：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620號

電話：(02)289399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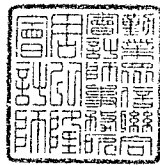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原名：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原名：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姚 勝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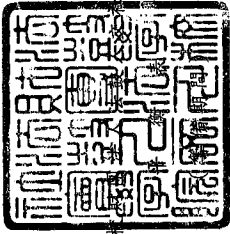
姚勝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七 日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一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〇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四)	\$ 840,853,799	15	\$ 3,108,436,291	53	應付款項 (附註十二)	\$ 2,735,545	-	\$ 17,749,285	-
應收款項	11,294,617	-	16,923,348	1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	10,507	-	879	-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5,467	-	87,070	-	暫收款	-	-	18,500	-
流動資產合計	852,153,883	15	3,125,446,709	54	代收款項	15,841	-	25,166	-
					流動負債合計	2,761,893	-	17,793,830	-
特種基金 (附註二及三)					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十)				
設校基金	1,400,000,000	24	200,000,000	3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400,000,000	41	700,000,000	12
擴建校舍基金	1,000,000,000	17	500,000,000	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58,426,562	8	383,168,827	7
特種基金合計	2,400,000,000	41	700,000,000	12	權益基金合計	2,858,426,562	49	1,083,168,827	19
固定資產 (附註三及五)					累積餘絀	2,960,066,514	50	4,113,258,410	70
成本					本期餘絀	41,229,567	1	622,065,839	11
土地	408,799,458	7	408,689,458	7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5,859,722,643	100	5,818,493,076	100
房屋及建築	139,939,491	2	139,939,491	2					
機器儀器及設備	12,216,061	-	12,216,061	-					
圖書及器物	28,699,212	1	26,300,972	1					
其他設備	6,217,496	-	6,181,496	-					
成本合計	595,871,718	10	593,327,478	10					
減：累計折舊	20,282,791	-	14,487,251	-					
預付土地款	575,588,927	10	578,840,227	10					
未完工程	5,399,805	-	5,399,805	-					
固定資產淨額	2,027,030,412	34	1,423,875,436	24					
	2,608,019,144	44	2,008,115,468	34					
無形資產					負債暨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總計	\$ 5,862,484,536	100	\$ 5,836,286,906	100
電腦軟體 (附註三及六)	2,066,010	-	2,066,010	-					
減：累計攤銷	(1,153,365)	-	(740,145)	-					
無形資產淨額	912,645	-	1,325,865	-					
其他資產 (附註七)	1,398,864	-	1,398,864	-					
資產總額	\$ 5,862,484,536	100	\$ 5,836,286,9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主辦會計：

法鼓學校財團暨法鼓文理社會學院



(籌備期間)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學年度) 及
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學年度)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贈收入 (附註十二)	\$ 9,721,294	18	\$ 597,384,115	93
補助收入	688,145	1	853,479	-
財務收入	44,708,410	81	46,864,466	7
其他收入	12,221	-	132,299	-
收入合計	<u>55,130,070</u>	<u>100</u>	<u>645,234,359</u>	<u>100</u>
支 出 (附註十一)				
董事會支出	150,651	-	844,066	-
行政管理支出 (附註十二)	13,749,672	25	22,317,132	4
其他支出	180	-	7,322	-
支出合計	<u>13,900,503</u>	<u>25</u>	<u>23,168,520</u>	<u>4</u>
本期餘絀 (附註八)	<u>\$ 41,229,567</u>	<u>75</u>	<u>\$ 622,065,839</u>	<u>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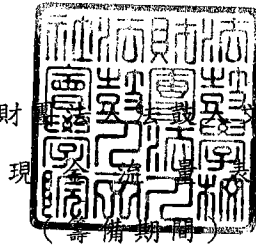
負責人：



主辦會計：



法鼓學校財 社會學院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及
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1,229,567	\$ 622,065,83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6,208,760	5,829,36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69,376,63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5,710,334	(3,188,56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減少數	(660,935)	(1,890,958)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487,726</u>	<u>553,439,0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620,060,893)	(455,465,761)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	(591,790)
設校基金付現數	(1,200,000,000)	-
擴建校舍基金付現數	(500,000,0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320,060,893)</u>	<u>(456,057,55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增加（減少）代收款項	(9,325)	24,378
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增加	(2,267,582,492)	97,405,870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108,436,291</u>	<u>3,011,030,421</u>
年底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40,853,799</u>	<u>\$ 3,108,436,29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數撥充權益基金數	<u>\$ 75,257,735</u>	<u>\$ 6,623,648</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605,699,216	\$ 473,258,930
受贈土地	-	(69,376,637)
應付款項減少	<u>14,361,677</u>	<u>51,583,468</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620,060,893</u>	<u>\$ 455,465,7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主辦會計：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社會學院

(籌備期間)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學年度)及
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〇學年度	
	金	%	金	%
經常門現金收入				
捐贈收入	\$ 9,721,294	16	\$ 597,384,115	105
補助收入	688,145	1	853,479	-
財務收入	44,708,410	74	46,864,466	8
其他收入	12,221	-	132,299	-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69,376,637)	(12)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5,610,231	9	(4,051,773)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60,740,301</u>	<u>100</u>	<u>571,805,949</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50,651	-	844,066	-
行政管理支出	13,749,672	22	22,317,132	4
其他支出	180	-	7,322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6,208,760)	(10)	(5,829,368)	(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加數	560,832	1	1,027,754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8,252,575</u>	<u>13</u>	<u>18,366,906</u>	<u>3</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52,487,726</u>	<u>87</u>	<u>553,439,043</u>	<u>97</u>
購置動產及電腦軟體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3,219,950	1
圖書及博物	2,398,240	4	2,661,148	-
其他設備	36,000	-	-	-
電腦軟體	-	-	591,790	-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2,434,240</u>	<u>4</u>	<u>6,472,888</u>	<u>1</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50,053,486</u>	<u>83</u>	<u>546,966,155</u>	<u>96</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110,000	-	-	-
未完工程	617,516,653	1,017	449,584,663	7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617,626,653</u>	<u>1,017</u>	<u>449,584,663</u>	<u>79</u>
本期現金餘絀	<u>(\$ 567,573,167)</u>	<u>(934)</u>	<u>\$ 97,381,492</u>	<u>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主辦會計：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學年度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原名：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係於八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取得教育部之籌設許可，開始籌設，並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本校與「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申請法人合併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經教育部於一〇一年九月五日臺高(四)字第1010164478號函核准在案，嗣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一〇二年七月九日基院義登102法登他40字第6577號公告「法鼓學校財團法人」完成變更登記。法人合併後校名變更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截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仍籌備期間，尚未對外招生。

本校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5人及7人。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校設校基金為定期存款200,000,000元，係以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之名義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籌設，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由其捐贈所需之設校基金、部分土地及建設經費，爾後仍不斷累積。另本校於一〇二年將九十七年結餘款1,200,000,000元轉列設校基金。

截至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基金變動明細如下：

一〇一學年度

項 目	設 校 基 金	擴建校舍基金	財產轉列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 200,000,000	\$ 500,000,000	\$ 383,168,827	\$ 1,083,168,827
本期提列	<u>1,200,000,000</u>	<u>500,000,000</u>	<u>75,257,735</u>	<u>1,775,257,735</u>
期末餘額	<u>\$ 1,400,000,000</u>	<u>\$ 1,000,000,000</u>	<u>\$ 458,426,562</u>	<u>\$ 2,858,426,562</u>

一〇〇學年度

項 目	設 校 基 金	擴建校舍基金	財產轉列基金	合 計
期初餘額	\$ 200,000,000	\$ 500,000,000	\$ 376,545,179	\$ 1,076,545,179
本期提列	-	-	<u>6,623,648</u>	<u>6,623,648</u>
期末餘額	<u>\$ 200,000,000</u>	<u>\$ 500,000,000</u>	<u>\$ 383,168,827</u>	<u>\$ 1,083,168,827</u>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辦法、規定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校對於固定資產之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特種基金

主係設校基金及擴建校舍基金。設校基金係依法令規定成立，應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之；擴建校舍基金係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作為學校未來擴建校舍用途者。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支出。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機械儀器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另圖書及博物係採報廢法，於實際毀損時轉列為當年度支出。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轉列「其他收入」科目。

(六) 電腦軟體

主係購置總帳管理系統及資訊系統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七)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四、現金

	一〇二 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 年 七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00,000	\$ 130,0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82,453,799	223,156,291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一學年度 0.935%-1.415%；一〇〇學年度 0.935%-1.37%	458,300,000	2,885,150,000
	<u>\$ 840,853,799</u>	<u>\$ 3,108,436,291</u>

五、固定資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一〇一學年度 成 本			
土 地	\$ 408,689,458	\$ 110,000	\$ 408,799,458
房屋及建築	139,939,491	-	139,939,4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216,061	-	12,216,061
圖書及博物	26,300,972	2,398,240	28,699,212
其他設備	6,181,496	36,000	6,217,496
	<u>593,327,478</u>	<u>2,544,240</u>	<u>595,871,718</u>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767,997	\$ 2,743,932	\$ 10,511,92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263,261	2,035,992	6,299,253
其他設備	2,455,993	1,015,616	3,471,609
	<u>14,487,251</u>	<u>5,795,540</u>	<u>20,282,791</u>
	578,840,227		575,588,927
預付土地款	5,399,805	-	5,399,805
未完工程	<u>1,423,875,436</u>	<u>603,154,976</u>	<u>2,027,030,412</u>
固定資產淨額	<u>\$ 2,008,115,468</u>	<u>\$ 599,903,676</u>	<u>\$ 2,608,019,144</u>
一〇〇學年度			
成 本			
土 地	\$ 344,062,821	\$ 64,626,637	\$ 408,689,458
房屋及建築	139,939,491	-	139,939,4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996,111	3,219,950	12,216,061
圖書及博物	23,639,824	2,661,148	26,300,972
其他設備	6,181,496	-	6,181,496
	<u>522,819,743</u>	<u>70,507,735</u>	<u>593,327,47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24,065	2,743,932	7,767,9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40,039	1,723,222	4,263,261
其他設備	1,443,361	1,012,632	2,455,993
	<u>9,007,465</u>	<u>5,479,786</u>	<u>14,487,251</u>
	513,812,278		578,840,227
預付土地款	649,805	4,750,000	5,399,805
未完工程	<u>1,025,874,241</u>	<u>398,001,195</u>	<u>1,423,875,436</u>
固定資產淨額	<u>\$ 1,540,336,324</u>	<u>\$ 467,779,144</u>	<u>\$ 2,008,115,468</u>

部分土地 (佔約 205,069 平方公尺) 係以具農民身份之個人登記之農地，本校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合約並經法院公證，約定土地使用權由本校行使之，待日後變更地目為建地後，再將土地所有權移轉至本校。

未完工程係環境影響評估、建築規劃設計、地質鑽探試驗、興建校舍及各項整地工程等支出。

六、無形資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u>電腦軟體</u>			
一〇一學年度			
成 本	\$ 2,066,010	\$ -	\$ 2,066,010
累計攤提	<u>740,145</u>	<u>413,220</u>	<u>1,153,365</u>
無形資產淨額	<u>\$ 1,325,865</u>	<u>(\$ 413,220)</u>	<u>\$ 912,645</u>
一〇〇學年度			
成 本	\$ 1,474,220	\$ 591,790	\$ 2,066,010
累計攤提	<u>390,563</u>	<u>349,582</u>	<u>740,145</u>
無形資產淨額	<u>\$ 1,083,657</u>	<u>\$ 242,208</u>	<u>\$ 1,325,865</u>

七、其他資產

係收受實物捐贈黃金二公斤，依收受日台灣銀行黃金牌價認列。

八、餘 絀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支出分別未達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及七十，依私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或保留至以後年度使用。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應保留之餘絀計算如下：

	一〇一年學年度	一〇〇年學年度
當年度餘絀	\$ 41,229,567	\$ 622,065,839
加：動用以前學年度保留結餘款		
96 學年度	-	203,131,216
97 學年度	1,746,337,685	246,453,447
98 學年度	71,178,968	-
100 學年度	500,000,000	-
加：折舊費用	5,795,540	5,479,786
減：受贈土地	-	69,376,637
減：轉列設校基金	1,200,000,000	-
減：轉列擴建校舍基金	500,000,000	-
減：資本支出	605,699,216	403,882,293
加：期末應付未付資本支出	2,081,760	16,443,437
減：期初應付未付資本支出	<u>16,443,437</u>	<u>68,026,905</u>
	<u>\$ 44,480,867</u>	<u>\$ 552,287,890</u>

一〇一學年度結餘 44,480,867 元，將申請保留作為一〇二學年度至一〇五學年度之業務經費使用，相關「結餘經費具體計劃」待董事會決議後，將函請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

一〇一學年度動用九十八學年度結餘經董事會核准尚待主管機關教育部同意，一〇一學年度動用九十七學年度結餘業經財政部一〇二年九月九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20040193 號函核准在案；一〇〇學年度動用九十七及九十六學年度結餘，分別業經財政部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10202761 號函及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10202725 號函核准在案。

各年度結餘款使用情形如下：

	當年度結餘金額	累計已使用金額	本年度使用金額	尚未使用金額
97年度	\$1,992,791,132	\$ 246,453,447	\$1,746,337,685	\$ -
98年度	461,282,760	-	71,178,968	390,103,792
99年度	380,173,766	-	-	380,173,766
100年度	552,287,890	-	500,000,000	52,287,890
101年度	44,480,867	-	-	44,480,867

九、退休金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校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6,886 元及 512,572 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校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校一〇一學年度及一〇〇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 10,548 元。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一〇一學年度 一〇一年八月一日 餘額	\$ 200,000,000	\$ 500,000,000	\$ 383,168,827	\$ 4,735,324,249	\$ 5,818,493,076	
轉列指定用途權益 基金	1,200,000,000	500,000,000	-	(1,700,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餘 額	總 計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擴 建 校 舍 基 金 之 權 益 基 金	權 益 基 金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 75,257,735	(\$ 75,257,735)	\$ -	-
一〇一學年度餘額	-	-	-	41,229,567	41,229,567	41,229,567
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u>\$1,400,000,000</u>	<u>\$1,000,000,000</u>	<u>\$ 458,426,562</u>	<u>\$3,001,296,081</u>	<u>\$5,859,722,643</u>	
一〇〇學年度						
一〇〇年八月一日餘額	\$ 200,000,000	\$ 500,000,000	\$ 376,545,179	\$4,119,882,058	\$5,196,427,237	
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6,623,648	(6,623,648)	-	-
一〇〇學年度餘額	-	-	-	622,065,839	622,065,839	622,065,839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 200,000,000</u>	<u>\$ 500,000,000</u>	<u>\$ 383,168,827</u>	<u>\$4,735,324,249</u>	<u>\$5,818,493,076</u>	

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30,038	\$ 9,941,176
退休金	127,434	523,120
員工保險費	219,356	781,359
其他用人費用	88,200	263,524
	<u>\$ 2,265,028</u>	<u>\$11,509,179</u>
折舊費用	\$ 5,795,540	\$ 5,479,786
攤銷費用	\$ 413,220	\$ 349,582

十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本校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u>一〇一學年度</u>	<u>一〇〇學年度</u>
捐贈收入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 -	\$ 445,000,000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	69,376,637
財團法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	-	64,739,626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	117,000
財團法人法鼓佛教學院	-	69,070
	<u>\$ -</u>	<u>\$ 579,302,333</u>
行政管理支出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u>\$ 25,333</u>	<u>\$ -</u>
	<u>一〇二年</u>	<u>一〇一年</u>
	<u>七月三十一日</u>	<u>七月三十一日</u>
其他應收款項（帳列預付款項）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 -	\$ 45,999
財團法人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	28,071
	<u>\$ -</u>	<u>\$ 74,070</u>
應付費用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u>\$ -</u>	<u>\$ 64,161</u>
其他應付款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u>\$ 10,507</u>	<u>\$ 879</u>

十三、承諾事項

截至一〇二年七月底，迄本學年度止已簽訂之工程合約價款為 3,756,981,627 元，尚未支付之部分為 2,096,597,764 元。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一〇一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L1)			-
短期銀行借款 (L2)			-
應付款項 (L3)		2,746,052	
代收款項 (L4)		15,841	
其他借款 (L5)			-
長期銀行借款 (L6)			-
長期應付款項 (L7)			-
應付退休金 (L8)			-
存入保證金 (L9)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 (L1) +... (L9)		2,761,893	
現金 (A1)		100,000	
銀行存款 (A2)		840,753,799	
短期投資 (A3)			-
應收款項 (A4)		11,294,617	
長期投資 (A5)			-
長期應收款項 (A6)			-
特種基金 (A7)		2,400,000,000	
投資基金 (A8)			-
存出保證金 (A9)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 A1+...A9		3,252,148,416	
銀行借款淨額 (C) = A - B		(3,249,386,52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D)		50,053,486	
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兩位)			-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 (L2~L9、A1~A8、D)，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 (C) 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D) 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本會計師受託查核之主要目的，係對 貴校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達成此項目的，曾就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為擬定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本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持係管理者一項重要之職責，其目的在保障學校資產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分之損失，及對歸屬資產會計責任及編制財務報表能有可靠之財務記錄，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合理之保證係基於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成本超過其所產生效益之觀念，而成本與效益之評估則有賴管理者之估計與判斷。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 貴校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係根據對會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必能將 貴校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 貴校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有任何重大缺失。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一、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人文社會學院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七日提出查核報告書。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94.4.4 台(94)會(二)字第 0940036409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九條(十三)及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因尚屬籌備期間，尚未取得正式學校資格。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因尚屬籌備期間，尚未取得正式學校資格。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因尚屬籌備期間，尚未取得正式學校資格。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年 7 月 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因尚屬籌備期間，尚未取得正式學校資格。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因尚屬籌備期間，尚未取得正式學校資格。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年 7 月 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四)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0}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借款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 年 7 月臺會(二)字第 1020096931 號函版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 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併同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90年12月25日台(90)會(二)字第90176749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5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2年7月臺會(二)字第1020096931號函版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 3 年 (含受查之本學年度) 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 3 年內 (含受查之本學年度) 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 (兼) 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 3 學年度 (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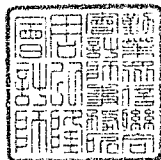
聲明結果： 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會計師 姚 勝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七 日